

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應備文件

1. 國泰人壽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件

給付項目申請文件	醫療 保險金	殘廢 保險金	生活 補助金	身故 保險金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 保險金(限編制內接 受保險費補助之學 生專用)
學生保險團體專用理賠申請書	V	V	V	V	V
醫療診斷書(註6)	V				V
醫療費用收據	V(註1)				V(1)
殘廢診斷書		V			
死亡診斷書或相驗 屍體證明書				V	
除戶戶籍謄本				V	
受益人戶籍謄本(註4)		V	V(註3)	V	
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 影本)(請蓋經辦人職章)		V(註4)		V(註4)	
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					V
學生證正反面乙份	V	V	V	V	V
骨折者附X光光碟片乙份	V				
個人帳戶或影本乙份	V	V	V	V(學籍資料家長)	V

註1：請領醫療保險金者，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若以副本或影本代替，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註2：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。

註3：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殘廢滿週年仍生存。

註4：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，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，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。

註5：理賠流程：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→投保學校蓋章認證→學校寄件→理賠金匯撥至受益人帳號（約1個月內）。

註6：診斷名稱(病名)「建議」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碼，可加快理賠判斷。

2. 備妥以上資料請送至進修學院/專校學務組(榮華樓 E502-3)申請理賠。

3. 理賠有效期為自發生日算起兩年內。

4. 如有任何理賠問題，可電話詢問國泰人壽理賠部何麗梅小姐(0905-556-259)或打學校分機 232 洽詢。
進修學院/專校學務組 敬啟